

董事及行政總裁就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權益而獲取之利益

依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認購股份之數目最多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四年至十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予本公司董事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林正華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0.1055港元	32,1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0.2619港元	50,400,000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郝建學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10港元	30,000,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林秉森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10港元	20,000,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林正華已作出承諾，彼不會行使其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